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〇八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前，未經許可擅自以鐵皮、磚、RC版等材料增建乙層，高度約三公尺，面積約四十四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環三字第〇二三一五〇六〇〇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道路邊溝淤積乙案，……說明……二、……惟明溝部分因違建加蓋造成本局無法清除，……」，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〇八一〇〇號函查報上開違建，應予拆除。惟因查無上開違建之所有人，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六四六〇〇號公告送達前開違建查報拆除函。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對於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〇八一〇〇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六四六〇〇號公告表示不服，惟該公告僅係為使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二〇八一〇〇號函發生送達效力，是訴願人之真意應係不服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函，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現查現拆及移送法辦，以遏止新違建產生。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貳規定：「……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住於此處已近四十年之久，原處分機關所指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前之違建，並非事實，鍍鋅鐵板下，舊有之磚石俱都存在，目視一目瞭然，三十餘年來，不知經歷無數次天災颱風侵襲，屢遭一次破壞，都需整修一次，且該建物亦無妨害公共衛生之虞，請撤銷原處分暫勿拆除。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建物前方，以鐵皮、磚、R C 版等材料增建乙層，高度約三公尺，面積約四十四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違反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規定，且有妨害公共衛生之情事，乃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二〇八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片貼粘頁照片一幀附卷可稽，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該屋居住四十餘年，系爭建物並無妨害公共衛生云云。經查依現場照片觀之，系爭違建物所裝之鋁門窗、鐵門及鐵皮屋頂尚屬新穎，尚非如訴願人所稱係屬將近四十年之建物；且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環三字第九〇二三一五〇六〇〇函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路○○段○○巷道路邊溝淤積乙案，請查照。說明……二、本案本局已派員清疏，成型溝部分可望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前清疏完畢，惟明溝部分因違建加蓋造成本局無法清除，副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卓處俾利清疏。」，足徵系爭構造物確有妨害公共衛生之情事，訴願人之主張，無從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二〇八一〇〇號函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